附件2：

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金领取通知书

XXX先生／女士：

您举报的 案已由我局依法处理，依据《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给予人民币现金奖励，奖励金额为（大写）： 元。

请于接到本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由本人凭此奖励通知书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领取奖金；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奖金领取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镇海区应急管理局

年 　月 日